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治杯班際投籃比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 宗旨: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,鍛鍊強健體魄,以臻於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。
- 二、 依據: 本校 108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課程行事曆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109年4月17日(五)八年級組於第五節週會課進行;七年級組於109年4月14日(二)第四節段考後進行。

四、比賽分組:

- 1.七年級組。
- 2.八年級組。

三、報名抽籤:

- 1. 報名以班為單位,每班均需報名且每班僅限報名乙隊:報名表於 3/23 前繳交。
- 2.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5 分假體育組舉行抽籤,不到者由本組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四、 比賽方式:

- 1.八年級組:每班12人(5位女生,7位男生),每人各投三球;前5位為女生,後7位為男生。 七年級組:每班12人(5位女生,7位男生),每人各投三球;前5位為女生,後7位為男生。
- 2. 每班投籃時間限制:七、八年級均為4分鐘;若全班於時間內無法全數完成投籃時,尚未投籃的同學將 不得再投。
- 3.投籃進球分數計算:三分線外進球算3分,踩線進球算2分;罰球線進球算2分,踩線進球算1分;罰球線前投籃進球算1分(標紅色線處),踩線進球不算分。
- 4.投籃位置均以正對籃框垂直線為定點,不得偏離定點位置投籃。
- 5.各班導師得報名參加本班比賽(包含於比賽人員內)。
- 五、比賽制度:各組統計全班得分數之多寡判定勝負,若發生得分數相同時,由該班另行指派五名同學每人加 投一球,再統計該班進球數判定勝負,若比數再相同時,由該班推派一人(前述五人除外,且 不得重複投球)加投一球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六、 獎勵:

- 1.各組取前四名,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發錦旗。
- 2. 參賽者依名次頒發成績證明以茲鼓勵。

七、申訴抗議:

- 1.各班如有抗議事件,請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,由班長及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,逾時不受理。
- 2. 抗議事件之處理,由全體審判委員開會議決,並以此決議為終決。

八、 附則:

- 1.各班代表除體育課外,其他正課不得要求老師到操場進行賽前練習。
- 2.身體健康狀況欠佳者,請勿勉強參賽。
- 3. 參賽班級請準時出賽, 逾五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, 凡棄權班級送請訓導處議處, 並扣學期體育總分每人兩分。
- 4.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學校制式體育服裝,並依棒次順序出賽。
- 5.比賽中如有故意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運動道德者,簽請訓導處記過處分。
- 6. 參賽班級請於賽前五分鐘前先行熱身,以避免發生運動傷害·
- 7. 報名後若需更改選手名單,請於比賽前一天至體育組更改名單,逾時不得更改。
- 九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班際投籃比賽報名表(七年級)

班級	:	導師:		體育用	没長
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			11		
			12		

第一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	

第二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		
1	2	3	4	5		

班際投籃比賽報名表(八年級)

班級	:	導師:		體育用	殳長
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			11		
			12		

第一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	

第二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		
1	2	3	4	5		